特定戰略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該方案”）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稱「條例」）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下稱「規例」），有關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下稱「該方案」）涵蓋規例附表 1 所列的特定戰略物品，但規例附表 2 所列的產品則除外。有關物品應屬**「航空轉運貨物」**（見下文的定義），並於繼續其轉運行程前**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見下文的定義）。**進出口規例附表 2、3 及 4 所指明的戰略物品以及非航空轉運模式的許可證規定，並不受該方案影響。**

航空轉運貨物的定義

條例所訂的航空轉運貨物定義現開列如下：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轉運貨物" (transhipment cargo) 指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進口物品—

(a) 是憑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並且

(b) 是已經或將會移離運載其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並已經或將會在出口前搬回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或移送至另一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而不論其是否或會否直接在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之間移送，亦不論其在進口後會否在香港卸下和儲存，以待出口；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指—

(a) 香港國際機場內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35 條指定為禁區的任何部分；及

(b) 香港海關關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AA 條認可的任何範圍；

"香港國際機場"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指《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5(1)(a)條所提述的機場。

豁免範疇

條例第 6A(3)(b)條及規例第 2(2)(b)和 2A 條規定，條例第 6A(2)條及規例第 2(1)條所施加的許可證管制，不適用於屬航空轉運貨物的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物品，除非該物品是規例附表 2 所指明的物品，而輸入或輸出該物品的人已就該物品的轉運根據規例第 2A 條獲授予豁免。署長如信納某人是從事航空轉運貨物處理業務的，可藉書面豁免該人，使其無須就該項豁免中指明的物品的轉運遵守條例第 6A(2)條及規例第 2(1)條關於許可證的規定。

戰略物品若未有根據該方案得到豁免，在轉運時便須領備進口和出口證。

若進口戰略物品的來源地或出口戰略物品的目的地或轉運路線受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管制，均不能根據該方案獲豁免許可證。